

琉璃碎

Shy
Weak Love

琉璃色彩绚丽，变幻瑰美，在佛教中为消病避邪之灵物，
琉璃从构思、设计、雕塑、烧制、细修、打磨至作品完成，
需经过四十七道冗长繁琐的工序。因其“火里来，水里去”，
故被佛教认为是千年修行的境界化身，
能使人感受追寻真理之艰难，而获坚韧之力量。

神秘莫测的心理医生秦牧枫改头换面，冒充邦斯易的身份接近蓝瞳，
从而慢慢实施自己的完美复仇计划。罪孽、轮回、谋杀，

这一切使蓝瞳受尽伤痛，她永远地失去了用生命爱她的宋家祺。
她曾深深迷恋过的秦牧枫，原来只把她当成一颗棋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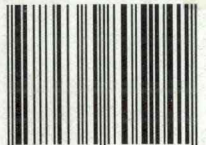
真相浮出水面之时，谎言不攻自破，空余荒凉的记忆万劫不复，
伴她重新跌落黑暗之中。唯一奢望，便如秦牧枫对她说过的那句佛语：

愿我来世得菩提时，身如琉璃，内外明澈，净无瑕秽。



建议上架：青春文学

ISBN 978-7-5648-0524-1



9 787564 805241 >

定价：25.00 元

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总发行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琉璃碎 / 童非非著. —长沙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1.6

ISBN 978-7-5648-0524-1

I. ①琉… II. ①童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107366号

琉璃碎

童非非 著

图书策划: 天舟文化

统 筹: 黄瑞芳

责任编辑: 邓筱 莫华

责任校对: 谭乐

版式设计: 叶良

原画创作: 刘夏

出 版: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

地址 / 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 / 410081

电话 / 0731-88853867 88872751 传真 / 0731-88872636

网址 / <http://press.hunnu.edu.cn/>

总 发 行: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 /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 194 号天域新都商务楼

电话 / 0731-82801357 82918792 传真 / 0731-82801356

邮编 / 410007

网址 / <http://www.t-angel.com/>

印 刷: 长沙鸿发印务实业有限公司

开 本: 660mm×880mm 1/16

印 张: 16.5

字 数: 120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: 7000

书 号: ISBN 978-7-5648-0524-1

定 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若发现缺页、错页、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, 可直接向总发行公司调换。



第一章

不醉的马丁尼

这是一座常年多雨的城市，所以它被称作雨城。这是蓝槿随同男友宋家祺住进这座城市的第四年，她已经度过二十五岁的生日，新年过后，即将二十六岁。

此刻，在这座城市一个陌生的酒吧内，蓝槿与一个男人相邻坐在吧台。她望着他的脸，依旧觉得极为陌生，他高大帅气，衣着光鲜，举止优雅，看起来绝对是谦谦君子。可不管是他的样貌还是举止，都令她觉得疑惑，她绝然无法相信，他真的是郑斯易吗？真的



是她养父母家的那个哥哥？虽然身高差不多，脸型差不多，可五官真的找不到一丝一毫的相像！

但，如果不是郑斯易的话，他怎么会知道关于她的秘密？几分钟之前，他还曾叫出她那个不为人知的名字，他问：“是你吗，郑斯瑾？”

他还曾对她微笑，露出好看的洁白牙齿，他说：“果然，时光真是最好的雕琢师……你变漂亮了，瑾。”

在她质疑他身份的时候，他认真地回答：“我没骗你，我真的是郑斯易，瑾，我是你哥哥……我掉下了山崖不错，不过没死。”

现在，此时此刻，是幻梦，还是真实？酒吧里的音乐缓缓流淌，来寻乐的人们，纷纷牵了手去，在舞池中悠悠荡荡，吧台前，人来人往，只有她跟他两个人，还保持不变的姿势，固执地对望。

“给我你的身份证。”蓝瑾不妥协地保持疑问，“不然我无法相信你。”

她的要求使他愣了一下，随即他却又是笑笑，笑容大方爽朗，脸上带着歉意回答她说：“可是怎么办呢？瑾，我没有身份证的。”

“怎么可能？只要是公民都有身份证！”

他解释说：“几年前我移民去了美国，美国倡导人权，他们只有社会保险号码，不用身份证的。”

蓝瑾仍是很疑惑：“没有身份证，我怎么能相信你？你要怎么

证实你是郑斯易？”

“啊。等一等，想起来了，我有驾照的。”他将手伸进外套的里兜内，掏出皮夹，又从皮夹内掏出驾驶证。他伸手递给蓝槿，蓝槿接了过来，愕然愣了一下，果然，驾驶证上的照片是眼前的他，名字赫然写着“郑斯易”。

“可是，驾照也是能作假的。”蓝槿依旧无法确定。

他无奈地失笑，反问说：“我为何要费那么大力气作假来骗你？好吧，如果你还是无法信任我，可以看看这个。”

蓝槿错愕地望着他脱掉外套，卷起右臂的衬衫，当他露出右臂上的一道疤痕时，蓝槿如遭雷击——如果不是郑斯易，那么，他还会有谁？她永生永世也无法忘记，他曾为她所受过的伤。

他盯着她睁大的眼睛，平静地放下袖子，重新穿上外套，慢条斯理地问她：“那么，这下子你能相信我了吗？”

“真的……真的是你？”蓝槿的声音变得有点儿结巴。

“当然是我。不然，你觉得会有谁跟你开这种玩笑吗？”

“可是……可是——”蓝槿端详着他的脸，不太敢相信地说，“你的样子跟过去完全不同了！我一点儿都找不到你八年前的痕迹！”

他低下头去，苦笑一下，而后才抬起头凝视她的眼睛，长吁一口气说：“这事说来话长……事实上，我当年跌下山崖后毁容了，被秘密送去国外整容……以后有机会的话，慢慢告诉你吧，总之发生了很多事。”

们变成一道道流光，灯火和雪光倒影在她如水的眼眸中，就像是一颗颗的眼泪。

偶尔，转头望着身边的郑斯易，蓝槿会觉得自己置身梦中，这怎么可能呢？陌生的城市里，八年后的某一天，他们竟然重逢了！他拥有一张她并不熟悉的脸，但却是她生命中如今能依赖的，最亲密的人。

“我们去哪里？”恍惚之中，蓝槿梦呓似的问了一句。虽然是头一次喝酒，她却一点儿都不醉，头脑也很清醒，却不知心情为何如此忐忑，连带着语言都有些失真。

郑斯易双手握着方向盘，转头望她一眼，又是笑笑，这次他的笑容看起来更粲然一些，他说：“我们去喝酒。”

蓝槿觉得有点儿局促，她其实不是那么想喝酒的，酒的味道她并不喜欢，如果能找到另外的途径麻痹伤痛，她一定不会盲目地选择酒吧，现在，他是要带她去哪里喝酒呢？她可不想让他、或者让任何人觉得她是酒鬼。

他的声音打断了她的思路，他问：“要听音乐吗？”

蓝槿回神，轻声道：“也好。”

他拧开汽车音响的时候，还轻声跟她道歉说：“不过没有准备你喜欢听的罗大佑，别介意。”

蓝槿又是错愕地一愣，他还记得？到如今他还记得她喜欢听罗大佑？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，她固执地带着对楚河的怀念，坚持



吧台也很特别，它环绕着，形成一朵花的样子，调酒师坐在花朵的中央，正翻飞手中的调酒器皿，他的花样让蓝槿看得瞠目结舌，叹为观止。

见郑斯易领着蓝槿出现，调酒师停下了手中的动作，对郑斯易点点头，微笑着打招呼：“Hi, Ken!”

“Hi!”郑斯易附过头去，在调酒师的耳边简单地耳语几句，蓝槿听得出来他们是在说英语，但具体交谈了些什么，她却听不清楚，因为郑斯易的声音太低了。

但见郑斯易说完之后，调酒师望了一眼蓝槿，会意地点点头，接着他微笑地从吧台中央走出来，很爽快地回答：“OK, No problem!”

等调酒师走后，郑斯易松开了紧握着蓝槿的手，转身走进吧台中央。蓝槿看着调酒师离开的方向，转问郑斯易：“咦？你怎么进去了？他为什么走了？你们俩嘀嘀咕咕说的什么？”

“我让他把这地方让给我一会儿。”他回答。

“可是，这样不会耽误人家做生意吗？”

“没关系的。”郑斯易仿佛对这里特别熟悉似的，蓝槿见他將袖子往上捋了捋，便开始拿起调酒器具，那些器皿在他手中上下飞舞，看得蓝槿眼花缭乱，她压根没想到他还会这一门技艺，而且丝毫不比专业的调酒师逊色。

几分钟后，郑斯易将调好的蓝色液体倒在一个高脚杯内，在杯

子边缘加上一片柠檬皮作为装饰，闪耀的蓝色衬着浅淡的黄色，看起来极为鲜艳。

蓝槿叹了一口气，跟他说：“我没想到你还会调酒……你在哪儿学的？”

郑斯易笑笑，没回答她，却缓缓将那杯酒推到她面前，微笑着说：“喝喝看味道如何？”

“这个是给我调的？”

“当然。”他反问说，“不然带你来干吗？”

蓝槿接过杯子，心里微微有些感动，她也说不清楚自己的感动是因何而生，是为郑斯易肯亲自调酒给她这件事呢，还是为这奔走伤心的午夜，能安稳地坐在这静谧的地方？……心里暗暗地庆幸着，还好，没有痛哭失声地流落在街头。还好，没有孤独一人无处可去。还好，遇见他，他在，并对她如此亲切和善。

端起手中的杯子，蓝槿小心翼翼地喝了一口，却意外地尝到一种新鲜独特的味觉，它不太锐利，却绵长深远，仿佛能穿透人的心。

蓝槿惊讶地问郑斯易：“这是什么酒，怎么会这么好喝？”

郑斯易跟她解释说：“这种酒叫 Martini，中文译作马丁尼，是由琴酒和苦艾酒搅拌调制而成的。”

蓝槿看着杯子里亮晶晶的蓝色液体，觉得它真的像是宝石，她将杯子在手中轻轻晃了晃，想看看这宝石搅碎了的光影，没想到竟受到郑斯易的一句赞赏：“你这种作风很像是 007 呢。”

他们在慢慢聊天的过程中，蓝瑾就在喝那杯酒，等酒快要喝完的时候，郑斯易又给她调了另一杯，一连两大杯酒下喉，居然仍是全无醉意，她觉得有点吃惊，以前从未喝过酒的她，从不知自己酒量原来是这么好的，后来又想，不醉的原因，或者只是因为这马丁尼酒本身的缘故吧？

调酒师重新回来的时候，郑斯易退出吧台，将他的位子还给他，两人又浅声地用英文交谈了几句，郑斯易向调酒师表示感谢，而后领着蓝瑾找了一处偏僻的角落坐了下来聊天。

“这儿你很熟的样子，常来吗？”蓝瑾问他。

郑斯易点点头答：“嗯，常来。”

“你跟调酒师认识很久了吗？”

“不算太久，不过比较合得来罢了。认识一个人，不能以时间的长短作为考量的标准，你觉得呢？”他反问。

蓝瑾顿了顿，没有回答，可心里却想，他说的很对呢，不是吗，认识一个人再久又如何？他仍有你所不知的秘密，他仍能对你有所伤害和欺瞒……想起宋家祺，她的心又觉得很痛。为了打消这些乱七八糟的思绪，她只能强作笑颜，又问了郑斯易一个她不解的问题：“我看那个调酒师的样子是中国人啊，他不会讲国语的吗？不然你们对话怎么全是用英文？”

郑斯易回答：“东方人的样子总是差不了多少。其实他是日本人，不会讲中文的，也听不懂中文。”



“哦，原来如此……我听见他总是叫你 Ken，这是你的英文名字吗？”

“对。这几年在国外，朋友们都是叫我 Ken，我也习惯了听这个名字。不介意的话，你也可以这么叫我……我明白，你肯定不会喊我哥哥的。”他微笑着说出的这句话，却令蓝瑾觉得有点难为情，同时生出些微弱的愧疚，回想起来，似乎她真的从未当面称呼过他为哥哥，虽然心里认同他是哥哥的身份，却从来没能叫出口。

“对不起。”蓝瑾小声地吐出这句话，却不知是为何而道歉。

郑斯易丝毫不介意，用很轻快的语气问她：“还想喝点什么吗？”

蓝瑾连连摆手：“不，不用了，今天晚上喝太多了。”

“可你并不醉，不是吗？”他故意调侃说，“我记得你的初衷是要买醉的。”

“现在不必了，我觉得心情已经好很多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蓝瑾点点头，诚恳地说：“真的。”

“所以，是因为跟我重逢的缘故吗？”他用玩笑似的口吻问。

蓝瑾却无比认真，她说：“我想，是的。”

他被她认真的表情所打动，盯着她的眼睛看了很久，才怅然叹息一声，又笑了笑，他现在真是不吝惜笑容的人。他说：“其实，在回国之后，我一直在想我为什么要回来，我已经不太适应这边的

蓝槿很诚实地说出口：“我以为你应该会有女朋友，偶尔也许会有女友过来。”

“很遗憾，让你失望了。”他笑笑，摇头说，“我没有女朋友。”

他请蓝槿坐在客厅的沙发上，而后给她热了一杯牛奶，蓝槿接过牛奶后皱了一下眉头，被他轻易地捕捉到，他又是很好脾气地笑笑，温和地说：“我知道你不喜欢喝牛奶，但这对睡眠有帮助，你现在不适宜喝茶或咖啡。”

蓝槿明白他的好意，只得接过牛奶一饮而尽，而后问他：“你真的记得我所有的喜好和习惯？”

“你觉得呢？”他没有直接回答。

蓝槿摇摇头，迷惘地说：“我不知道……可我总觉得你对我的一切都记得很清楚……反而是我觉得很抱歉。”

“为什么抱歉？”

蓝槿顿了一下，与他的目光对视，他眼睛里期待答案的神情令她觉得有些惭愧。当初分别之时，她才不到十八岁，现在已经快二十六岁了，不知不觉中，时间已恍恍惚惚地走了那么远，这么多年过去之后，郑斯易，这个她曾认为冷漠的人，却记得她许多微小的好恶，而她呢？起先他离开的两三年，她总还是会想起他，后来，因为她要一个人挨过生活里的苦难和辛酸，便渐渐地将他忘却在脑后了，除了偶尔在梦中，能够模糊地看见他的影子，醒了却很快就忘记……总而言之，她从未刻意去回忆那些和他有关的过往。是



都会好的。”

蓝槿喉头一哽，泪水差点涌出来。她只能强忍着情绪点点头，转身走向床铺。他给她关上房门，而后回去了自己的房间。

现在这种情境，有些像是八年前的岁月，那时候在养父母的家中，他们就是住在彼此的隔壁，相邻的房间。蓝槿脱下鞋子和外套躺在床上，她连睡衣都没带，这的确算是将就的睡眠，尤其是住在陌生的地方，睡在陌生的床上，可是为什么，她居然一点儿都不慌张？反而像是找到了心灵停泊的港湾？是因为郑斯易也在这里的缘故吗，所以，她会把这陌生住所当成“家”？她也说不清楚。

心内却清清楚楚地知道，他们都长大了。对过去一切事物的感触，如今都与过去不同，唯一相同的是，她依旧善于隐藏，又善于泄露心事，内心也依旧隐藏着一双孩子似的眼眸，那双眼睛拥有忧郁的、悲悯的情怀，这双眼睛所见所历，仿佛是刻下牢牢的印记一般，使她无法抹杀，因此，过去的一切并不能轻易被遗忘。

往日的情境，犹如一场狂妄的大雪般降临，片片雪花侵袭她的内心，使她无比清晰地想起她与郑斯易的第一次见面。那时的季节也很冷，在他家宽敞的客厅里，她穿着厚厚的上衣，以及蓝色的牛仔裤，牛仔裤已经旧了，洗得干净泛白。十六岁的她，刚刚失去了最好的朋友安楚河，她已经出落成秀丽少女的模样，拥有一头乌黑的头发和一双明亮清澈的大眼睛，她的头发整齐地扎着马尾，露出光洁的额头，与现在饱满的气色相比，那时的她略显得瘦弱一些，看上去，算是明朗又质朴的女孩。



这安抚使她在瞬间安宁和镇定下来，她听见他悄悄地叮嘱了一句，他说：“乖，别害怕。”

蓝槿试图让自己镇定，她小声地附和安若海说：“好。”

安若海于是又笑笑。蓝槿喜欢看到他的笑容，干净又清透，那时候的安若海，脸色是有些苍白的，他被楚河的离世折磨得心力交瘁，却还要极力忍耐着，为她的未来奔波。蓝槿后来回忆那一刻，都会觉得懊悔，如果那时坚持留下来，如果那时候一直在孤儿院不肯离开，会不会能陪他久一点？

可是，郑家的门已经为他们打开，她没有再回头的路了。

时光如同一条锁链，牢牢地将她牵扯，沿着一条窄窄的路，走向遥远的往事，蓝槿躺在床上，迷迷糊糊地睡着了，仿佛晚上喝下去的啤酒和马丁尼，到这会儿才浮上来酒劲，让她如坠云雾之中，恍恍惚惚的，不知置身何处。

蓝瑾这才顿悟，抬起头望着郑智宇夫妻的脸，礼貌地叫着：“叔叔阿姨好。”

“你好。”郑智宇的声音清透而沉稳，他友善地望着她，口中却问着安若海，“这就是蓝瑾吧？”

安若海回答说：“对，这孩子就是蓝瑾，是我们半岛孤儿院学习成绩最优秀，也是最懂礼貌的孩子，我之前给您看过她的资料，相信您已经对她有所了解。”

“是，我们去一旁谈谈吧。”郑智宇邀请安若海到旁边的沙发上坐下，并让佣人沏茶。蓝瑾好奇地望着这家里来来去去的人，虽然已经是很先进的现代社会，可郑家却保持着传统大家族的作风，他们的佣人低眉顺眼，个个蹑手蹑脚的，似乎是非常畏惧主人家的威严。

蓝瑾正呆立着不知如何是好，郑夫人已经过来拉她的手，她微笑着，亲热地同蓝瑾说：“你的资料我早就看过了，真是个可爱的孩子。来吧，蓝瑾，过来坐坐，陪我说会话，我们聊一聊。”

有那么一瞬间，蓝瑾非常希望郑夫人能松开自己的手，失去母亲很多年后，蓝瑾还未曾跟任何一个女人这般亲近过……除了林修女。

郑夫人拉着蓝瑾的手走到沙发旁坐下，她们坐在郑智宇和安若海对面，中间隔着宽大的大理石茶几。坐下来的蓝瑾，仍是有些局促的，郑夫人观察着她紧张的脸色，柔声地询问着：“蓝瑾，以后



安若海应着：“好。”

大人们继续在寒暄忙碌，蓝瑾像是置身事外的陌生人，她觉得无聊之时，无意间抬头，竟看到楼梯上坐了一个男孩！他是什么时候坐在那里的，她竟完全没有发觉，但是，当她注意到他的眼睛时，分明能感受得到，那眼睛里折射出来的目光，写满了疑问与敌意，并不友善，还带着寒冷的温度。

郑夫人顺着蓝瑾的目光，也看到了那男孩，她对男孩招招手，口中喊着：“斯易，你坐在那儿干什么？快过来，和蓝瑾认识一下！”

那男孩听到郑夫人的话后，表情明显有些僵硬，他极不情愿地从楼梯上站起来，这时候，蓝瑾发现，其实他个子很高，手脚也都显得特别修长，他穿着崭新的白色毛衣和浅灰色卡其裤，走路的样子很慵懒，却带有很强的侵略性，当他从楼梯上下来，站到沙发附近的时候，蓝瑾觉得异常慌张。

郑智宇向安若海介绍男孩说：“安院长，这就是犬子郑斯易，他今年十八岁，正读高三。”

安院长微笑着回应说：“嗯，我上次来见过他的。你好，斯易，希望以后你能和蓝瑾愉快相处。”

面对安若海的友好，郑斯易只是冷漠地从鼻腔哼出一个音节：“嗯。”

之后郑斯易没再吭声，他如此冷漠地对待安若海，使蓝瑾心中非常难受，并稍稍萌生些愤怒，因为自十岁开始，安若海就像是父



快收回了自己的手，头也不回地转身，冷淡地对所有人甩下一句话说：“这里怎么那么吵？干吗带这么多不相干的人来家里？我很忙，我要上楼看书去了！”

这么说着，郑斯易就已经自顾自地走向了楼梯，他这副做派，使郑夫人觉得脸上很是挂不住，她也有些气恼，在他身后追着喊：“这孩子，怎么越来越没有礼貌了？妈妈让你和蓝瑾认识一下，你怎么这个态度？”

一旁的郑智宇赶紧过来拉郑夫人的手，安慰她说：“好了，苏媚，你还不知道他吗，别管了，由他去吧！”

安若海也打着圆场说：“对啊，都是孩子嘛，别定这么些规矩，蓝瑾是很懂事的，以后肯定会跟斯易好好相处，不用担心。”

郑智宇尴尬地附和说：“那是当然，那是当然，不好意思，让您见笑了。”

随后大人们又聊了许多问题，都是关于蓝瑾领养和转学的事宜。蓝瑾始终坐在一旁沉默地倾听，有时候，她的眼睛还会无意地瞥向楼梯，但郑斯易始终没有再出现过，他一直待在自己的房间，像是跟谁赌气似的，就连中午一块儿去酒店吃饭的时候，郑夫人去喊他，他也不愿意下来。

蓝瑾那一整天没有再见过他，直到第二天一早……从此她正式入住郑家的宅院，成为郑家的一名成员，而她的户籍上也有了新的名姓，叫做——郑斯瑾。